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66)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址，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摘要

- 營業額為20,982,000港元，與上財政年度同期20,950,000港元比較保持平穩。
- 本年度之毛利較上財政年度同期為高，為8,738,000港元，反映本集團各業務之價格有所增長，本年度之毛利率為42%，較上財政年度增長6%。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收窄至0.28港仙，較上財政年度同期約0.94港仙減少約70%。
- 董事不建議派末期股息。

已審核綜合收益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0,982	20,950
其他收益	2	1,083	168
電訊營辦商成本		(12,244)	(13,420)
僱員成本		(5,847)	(5,768)
研究及開發費用		(859)	(1,0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8)	(269)
其他營運開支		(3,990)	(4,180)
經營虧損	3	(1,023)	(3,583)
融資成本		(74)	(237)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虧損)		64	(33)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4)	—
除稅前虧損		(1,037)	(3,853)
稅項	4	(224)	—
本年度虧損		(1,261)	(3,853)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22)	(4,167)
少數股東權益		61	314
		(1,261)	(3,853)
本年度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			
— 基本	6	0.28 仙	0.94 仙

已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2	9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715	5,368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37	—
		<u>5,944</u>	<u>5,464</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7	6,026	2,810
現金及現金等額		14,068	20,437
		<u>20,094</u>	<u>23,247</u>
資產總值		<u><u>26,038</u></u>	<u><u>28,711</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930	34,530
儲備		(18,981)	(17,687)
		<u>17,949</u>	<u>16,843</u>
少數股東權益		637	557
總權益		<u>18,586</u>	<u>17,400</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	96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	6,828	6,355
可換股票據		400	3,995
流動所得稅負債		224	—
		<u>7,452</u>	<u>10,350</u>
負債總額		<u>7,452</u>	<u>11,31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26,038</u></u>	<u><u>28,711</u></u>
流動資產淨值		<u><u>12,642</u></u>	<u><u>12,897</u></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18,586</u></u>	<u><u>18,361</u></u>

已審核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少數 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權益前述	34,320	35,303	19,849	(68,916)	—	20,556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少數股東權益分隔前述 可換股票據之最初確認	—	—	—	—	243	243
— 構成權益及利息支出	—	—	545	(314)	—	231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重列	34,320	35,303	20,394	(69,230)	243	21,030
換算調整	—	—	13	—	—	13
股份發行	210	—	—	—	—	210
本年度虧損	—	—	—	(4,167)	314	(3,85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34,530	35,303	20,407	(73,397)	557	17,400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根據上文	34,530	35,303	20,407	(73,397)	557	17,400
換算調整	—	—	2	—	—	2
撇除已結束之附屬公司	—	—	26	—	—	26
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股份發行	2,400	261	(261)	—	—	2,400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240)	240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19	19
本年度虧損	—	—	—	(1,322)	61	(1,26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36,930</u>	<u>35,564</u>	<u>19,934</u>	<u>(74,479)</u>	<u>637</u>	<u>18,586</u>

1. 編撰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採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須作出更多判斷或更複雜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之範疇於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誠如二零零五年財務報表所述，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選擇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採納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已於二零零五年財務報表披露。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採納與其業務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準則及詮釋。二零零五年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規定作出所需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之範圍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5號	經營租約 — 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8、10、16、17、21、24、27、28、31及33號以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及15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概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稅項（過往計入綜合收益表之稅項支出，現分別計入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盈利及虧損）之呈列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7、8、10、16、17、27、28、31及33號以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及15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之指引重新評估。本集團所有實體就各有關實體財務報表之功能貨幣與其呈列貨幣相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聯人士之確認及若干其他關聯人士披露。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有關金融工具之確認、計量、解除確認及披露之會計政策改變。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所有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按公允值計量之投資應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重新計量，而任何對過往賬面值作出之調整應確認為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保留溢利結餘之調整。然而，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之業績及權益並無影響。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條文，評定之非衍生金融工具以釐定其是否包含負債及權益部份，並將分別獨立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導致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年初儲備增加231,000港元。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亦導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儲備增加 — 權益部分	44	545
累計虧損增加	305	501
股份溢價增加	261	—
可換股票據減少 — 負債部分	—	44
利息開支增加	42	187
其他營運開支增加	2	—
每股基本虧損增加	0.01 仙	0.04 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會計政策改變。以往年度，當僱員(包括董事)獲授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時，並無確認金額。倘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則股本及股份溢價之面值以應收取之購股權行使價為限入賬。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集團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該等購股權之公允值為支出或資產(倘成本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合資格確認為資產)。相應增加於權益內之資本儲備確認。

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獲得購股權，則本集團會於歸屬期間確認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否則，本集團會於授出購股權期間確認公允值。

倘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則有關資本儲備連同行使價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未獲行使而失效，則有關資本儲備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重列比較數字，惟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第53段所載之過渡性條文，據此，新確認及計量政策並無應用於以下授予之購股權：

- (a)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及
- (b)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僱員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已歸屬之購股權。

由於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存在而尚未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歸屬之購股權為數不多，故毋須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年初結餘作出調整。

本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報表相關：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因二零零五年香港公司(修訂)條例而作出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訂	
— 財務擔保合約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修訂：	
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初步評估已顯示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首次應用年度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將繼續評估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並可能因而識別到其他重大變動。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於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提供及銷售流動互聯網通訊及相關服務。年內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提供移動沖浪服務之訂購費	—	6
提供流動數據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之服務費	<u>20,982</u>	<u>20,944</u>
	<u>20,982</u>	<u>20,950</u>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325	13
已確認負商譽為收益	28	—
免除於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貸款	553	—
雜項收益	<u>177</u>	<u>155</u>
	<u>1,083</u>	<u>168</u>
	<u>22,065</u>	<u>21,118</u>

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部

由於本集團經營單項業務分類 — 流動數據解決方案，故並無呈列按業務分類劃分之分類資料。

次要報告形式 — 地區分部

本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按地區之分析如下：

	香港／澳門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澳洲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馬來西亞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新加坡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台灣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其他*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429	8,276	169	1,700	1,248	1,160	20,982
分類業績	770	772	68	(6)	299	489	2,392
未分配成本							(3,415)
經營虧損							(1,023)
融資成本							(74)
應佔聯營公司 之盈利							64
應佔合營公司 之虧損							(4)
除稅前虧損							(1,037)
稅項							(224)
本年度虧損							<u>(1,261)</u>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1,322)
少數股東權益							61
							<u>(1,261)</u>
分類資產	14,922	3,644	17	1,187	356	—	20,1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715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37
未分配資產							160
資產總值							<u>26,038</u>
分類負債	(2,537)	(2,440)	—	(851)	(25)	—	(5,853)
未分配負債							(1,599)
負債總額							<u>(7,452)</u>
資本開支	178	27	—	35	—	—	2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6	4	—	18	—	—	148

	香港／澳門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澳洲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馬來西亞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新加坡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台灣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其他*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總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6,857</u>	<u>9,167</u>	<u>867</u>	<u>1,622</u>	<u>1,202</u>	<u>1,235</u>	<u>20,950</u>
分類業績	<u>(5,332)</u>	<u>3,411</u>	<u>260</u>	<u>594</u>	<u>195</u>	<u>361</u>	<u>(511)</u>
未分配成本							<u>(3,072)</u>
經營虧損							<u>(3,583)</u>
融資成本，重列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u>(237)</u> <u>(33)</u>
除稅前虧損							<u>(3,853)</u>
稅項							<u>—</u>
本年度虧損							<u><u>(3,853)</u></u>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4,167)</u>
少數股東權益							<u>314</u>
							<u><u>(3,853)</u></u>
分類資產	21,714	448	29	680	319	1	23,19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未分配資產							<u>5,368</u> <u>152</u>
資產總值							<u><u>28,711</u></u>
分類負債 未分配負債	(5,117)	—	(4)	(440)	(22)	(27)	<u>(5,610)</u> <u>(5,701)</u>
負債總額							<u><u>(11,311)</u></u>
資本開支	17	—	—	—	—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4	—	—	—	6	9	269

* 其他指自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泰國及南非產生之營業額。

地區分類間概無銷售或其他交易。

3.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釐定：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14	2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8	26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分類為研究及開發費用之金額	6,706	6,83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	(178)
物業及設施之經營租約租金	624	596
壞賬	—	411

4. 稅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在英國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為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有足夠承前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目前之估計溢利(二零零五年：無)，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稅項則以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海外稅項	224	—
稅項支出	224	—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稅項與因利用本集團所屬國家之稅率而產生之理論金額之差異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037)</u>	<u>(3,853)</u>
按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 計算	(181)	(674)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215)	(2)
不能作稅務扣減的開支之稅務影響	503	70
未確認本年度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6)	388
未確認本年度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57	206
運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3)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u>89</u>	<u>12</u>
稅項開支	<u><u>224</u></u>	<u><u>—</u></u>

5. 股息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二零零五年：無)。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虧損約1,322,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重列：4,167,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約465,772,375股 (二零零五年：441,270,039股) 計算。

由於本年度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每股攤薄虧損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披露。

7.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條件一般為30日。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2,812	1,223
31至60日	458	444
61至90日	312	77
91至180日	347	98
180日以上	<u>302</u>	<u>81</u>
	<u><u>4,231</u></u>	<u><u>1,923</u></u>

8.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388	397
31至60日	544	398
61至90日	462	73
90日以上	1,435	950
	<u>2,829</u>	<u>1,81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0,98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950,000港元）。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為1,26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重列：3,853,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減少67%。減少乃主要由於毛利率改善所致。由於本集團現正專注從事更高邊際利潤之服務，故毛利率由二零零五年同期約36%改善至42%。此外，本集團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虧損因年內之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分別增加312,000港元及603,000港元而減少。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綜合營業額約為7,105,000港元，較上財政年度同期錄得之4,907,000港元增加45%。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錄得純利621,000港元，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1,882,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261,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增值流動業務正進行行業轉型。鈴聲下載等傳統2G業務之收益已有一定程度之下滑。從樂觀方面看來，區內更多營辦商推出3G網絡，而本集團之產品於該發展中肩負重要策略性角色。本集團預期，3G分類將於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澳洲以至於新西蘭等其他亞太地區加速發展。預計未來數年將有更多營辦商擴展其3G服務。

流動娛樂分類之發展已達致需求更豐富及更方便使用之內容，從而為訂戶帶來實際價值。本集團已根據與知名內容供應商訂立之策略性聯盟，推出數項主要增值服務，以配合所經營市場之要求。近期之例子包括本集團與eBay合作，配置亞洲首個流動電話之流動競

價平台，而該服務現已於香港及新加坡市場推出。著名廣播網絡供應商Discovery Cannel已委任本集團擔任流動分類之技術夥伴，而「Discovery Mobile」服務現已於香港及台灣推出。本集團之其他最新合作夥伴包括內容供應商、知名品牌及流動市場推廣夥伴。

本集團繼續策略性地集中進一步發展3G服務，而有關服務不僅於香港，同時亦於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澳洲及新西蘭等其他主要市場提供。本集團已擠身成為區內最具領導地位及最富新意之流動服務供應商。有關3G服務並非只局限於視頻點播服務，而本集團正與營辦商部署視象播放及互動電視遊戲服務。3G服務之訂戶已獲證為每用戶平均收益(ARPU)水平最高之高端客戶，大量使用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更多營辦商考慮向第三方外判其現有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受惠於有關趨勢，並已自營辦商取得若干外判項目。

為了晉身成為提供3G服務之領導者，本集團繼續加強2.5G之核心業務，但減低對2G之依賴。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集團於澳洲及中國大舉拓展其業務。本集團為澳洲Java遊戲之主要供應商，並計劃鞏固其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越南之地位。該等服務包括娛樂、生活及休閒、餐飲、電影、卡通、喜劇、運程等等。本集團於中國取得中國移動有關其多媒體流動服務之服務整合及發展之重大外判項目。此外，本集團繼續在香港、中國及台灣與萬眾及CSL等2.75G營辦商攜手透過增強型數據GSM環境(EDGE)開展視象服務。本集團預期2.75G技術及服務可擴展至其他具潛力之新市場。本集團透過與著名全球新聞通訊社之重要夥伴關係，在區內擁有極其穩固之地位，尤以在向流動用戶提供運動及娛樂服務方面為然。

前景

本集團將開始為澳洲、中國、印度、香港、新加坡、斯里蘭卡、馬來西亞及越南之主要營辦商提供不同平台(即SMS、WAP、MMS、JAVA等)之優質運動資訊服務。該等運動資訊服務包括英格蘭超級足球聯賽及歐洲所有其他主要足球聯賽。

本集團相信3G將於不久將來成為澳洲、中國、香港、新加坡及台灣市場之主流服務，而本集團將開發應用程式及與3G營辦商開創更多服務，將3G技術引進商務及消費市場。本集團憑藉自一九九九年以來提供流動數據服務之豐富經驗，為電訊營辦商提供範圍廣泛之全新業務及娛樂服務。本集團新開發之服務包括視象傳訊，讓訂戶可簡易下載電影、音樂、運動及資訊服務渠道之片段。此外，本集團將部署更多互動遊戲服務及視象廣播服務，從而優化用戶之流動電話使用模式。本集團最近簽訂更多內容供應合作夥伴，包括Getty Images等知名品牌及頂尖全球遊戲公司。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於流動視象服務之豐富經驗使其處於最有利位置，可緊握尤其是在中國市場出現之商機。

就現有市場而言，在增長潛力及現有業務關係方面，澳洲、中國、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台灣繼續成為本集團最重要之市場。本集團將在外判項目上繼續與營辦商合作，以維持穩定經常性收益。儘管香港之人力資源成本較高，惟本集團仍受惠於在中國向其聯營公司進一步外判要求較低之項目。此外，本集團相信其業務模式可擴展至越南、印尼等新市場或任何其他具業務合作潛力之新市場。

本集團亦正調整其業務規模，以協助多個品牌調動彼等較傳統媒體平台之內容及品牌。本集團亦於澳洲取得一項重大外判項目，其中，澳洲之主要營辦商外判整個Java遊戲營辦權予MTel之附屬公司Mobilemode經營。本集團將向其他營辦商推介外判服務，並將繼續帶動外判服務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外判業務並不限於Java遊戲，並將擴展至其他業務類別，包括種類繁多之下載業務、視象製作或編碼、寄存服務、持續維修及監察服務等。

現時，本集團之客戶包括亞太區內13個市場中合共近45家電訊營辦商及入門網站。預期韓國、印尼、菲律賓、泰國及越南等地區之客戶數目將穩步上升。本集團所提供內容之出色質量仍然為本集團能在區內一眾主要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之最強優勢。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12,64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897,000港元)，其中約14,06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437,000港元)為銀行結餘及現金。而集團之其他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約6,026,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費用，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加114%，主要由於澳洲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所引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集團流動負債，較二零零五年三月底減少28%，達7,452,000港元，主要由於4,2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於年內行使及贖回。

董事有信心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將足夠滿足其承諾及營運資金需要。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負債總額對股東資金計算之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0.42(二零零五年重列：0.67)。該比率下降乃由於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行使2,4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換購30,769,230股普通股股份及Go Capital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贖回1,8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

外匯風險

本集團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幣、新加坡元、新台幣、澳元、馬來西亞元及人民幣結算。鑑於該等貨幣之匯率穩定，故董事不認為本集團面對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低貨幣風險。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及八月八日，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行使2,4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以每股0.078港元換購30,769,230股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Go Capital Limited已贖回1,8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以本集團資產作出之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出之任何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台灣及中國共有20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根據其工作表現、經驗及當時行業慣例釐定。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6,70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832,000港元)。購股權及花紅亦按董事酌情權及視乎本集團財務表現發放予本集團僱員。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比較

以下為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之實際業務與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之比較概要。

招股章程所載由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目標

由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業務進度

1. 提升及開發流動數據 產品及解決方案

移動沖浪	— 籍增加新多媒體部件，進一步提升移動沖浪	本集團繼續把其移動沖浪服務配備至本地電訊營辦商及其他移動基礎建設如無線區域網
GloDAN	— 繼續提升GloDAN之多媒體內容支援及進一步改善GloDAN操作性能	本集團建立內容管理系統使內容透過GloDAN快速推展
安全無線通訊渠道	— 繼續提升無線通訊頻道之質量及性能	繼續提高無線通訊頻道之質量及表現
無線多媒體內容管理程序	— 繼續提升第二代無線多媒內容管理程序	繼續提升第二代無線多媒內容管理程序
遙遠監察及控制系統	— 繼續提升系統性能	本集團已在監察及控制系統中配備短訊服務及電郵警示特色
流動辦公室	— 開發第三代流動辦公室	本集團繼續開發第三代流動辦公室
智能樓宇	— 開發第二代智能樓宇系統	本集團繼續發展第二代智能樓宇系統

招股章程所載由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目標

由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業務進度

- | | | |
|---|---|--|
| 2. 提升研發設施 | — 額外購置2個工作站及伺服器，作研發之用 | 無額外伺服器投資 |
| 3. 與電訊相關公司組成策略聯盟及合營企業，以及投資電訊相關公司 | — 繼續與流動電訊營辦商、硬件製造商、資訊科技相關公司，包括軟件／應用開發商及企業組成策略聯盟，物色及尋找商機、推出流動數據服務及解決方案及進行聯合宣傳及銷售活動 | 本集團在過去一年與多間主要電訊營辦商之循環業務中獲得龐大收益。例如，本集團與和記3香港合作成功推出多項新3G應用程式 |
| 4. 在中國設立銷售及技術支援辦事處 | — 開始計劃在中國天津設立辦事處 | 本集團已成立一間合營公司與中國各營運商合作 |
| | — 開始對在中國河北設立辦事處進行可行性研究 | 本集團已成立一間合營公司與中國各營運商合作 |
| 5. 擴大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 | — 繼續與業務夥伴聯合參與多個研討會及路演 | 本集團與業務夥伴積極參與多個研討會及路演 |
| | — 繼續參與／協調多個研討會、展覽會及貿易展銷會，藉以宣傳及推介本集團之現有及新服務、產品 | 本集團已參與多個關於和記3香港推出的3G網絡之研討會，及參與多個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舉辦的電訊科技推廣活動及資訊科技教育展覽會 |

招股章程所載由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目標

— 繼續透過夥拍不同地區之電訊公司，擴大銷售及分銷網絡

— 參與國際資訊科技展覽會及貿易展銷會，以獲取全球對本集團之認知

由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業務進度

本集團已擴充業務至印尼，並且於澳洲、歐洲、南非、新加坡、印尼及台灣開設新銷售渠道。本集團計劃於澳洲開設辦事處

本集團已參與多個關於和記3香港推出的3G網絡之研討會，及參與多個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舉辦的電訊科技推廣活動及資訊科技教育展覽會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一直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企業管治常規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註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良好並穩健的企業管治架構，有助本公司營運時能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於整個回顧財政年度，本公司一真遵守守則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設立審核委員會並確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Jeffery Matthew Bistrong先生，朱展泰先生及陳國宏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監督管理層：(i) 已經保持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財務申報及披露慣例之可靠性及完整性；(ii) 已經設立及持續進行可確保本公司內有一完善之內部監控制度在運作之程序；及(iii) 已經設立及持續進行可確保本公司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公司政策之程序。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就履行其審議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之程序開會四次，並已經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聰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聰博士(主席)及陳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毓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Jeffery Matthew Bistrong先生，朱展泰先生及陳國宏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